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满洲里市中蒙医院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CL2024029

包号：第 2 包

合同内容：满洲里市中蒙医院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202409007

供应商：内蒙古康源信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满洲里市中蒙医院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202409007

采购人（甲方）：满洲里市中蒙医院

供应商（乙方）：内蒙古康源信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满洲里市湖北街南、太湖路西满洲里市中蒙医院

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询价通知书（项目/项目编号：NCL2024029）中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询价通知书
- 响应文件
- 最终报价表及承诺
- 成交通知书
- 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商务投标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货物、服务有关信息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品名	数量（台/套）	成交价格（普票）
1	自助医用激光取片机	1	RMB 18000 元（含税价）

2	云胶片及云胶片系统	1	RMB 10000 元 (含税价)
合计：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28,000 元	

注：详细技术参数以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约定为准

四、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 元），分项价格在第三条采购货物、服务有关信息中有明确规定。

五、合作期限：自乙方将全部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续合作事宜，根据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延期。

六、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满洲里市湖北街南、太湖路西。

乙方代为发送，并承担单向物流费用，发至甲方指定地点。

七、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1. 保证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2. 保证货物在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3. 质保期、保修及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质保期限为，质保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三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长期优质维护、维修服务。
4. 完工时间：在签订协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至完工。由于网络原因或第三方系统接口导致的项目延迟，则顺延相应工期。

5. 医院院内出口带宽线路、防火墙等硬件网络环境需要于乙方入场前具备，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等应用软件所必须环境已安装完成供甲方使用，甲方需积极协调好第三方接口对接支持工作，如在此期间产生任何接口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6. 合同中涉及的设备必须保证在持续使用内蒙古康源信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胶片前提下（间断期不得超过 15 天），自安装之日起，自助机+高配置机架式服务器及云胶片及云胶片系统质保、售后维护及保养均由乙方承担。

7. 遇到自助胶片打印故障无法排除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自助机，来解决患者取片问题。

八、验收标准：甲方在收到货后，应及时对产品数量、型号、规格进行核对，如发现有不符合协议规定的要求或货物短缺，应在三天内向己方提出异议。若遇破损需退货、换货。甲方需与乙方及时联系，乙方依据物流合理单据安排退、换。

九、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单位支付（）。

2. 付款方式：

3. 付款期限：1 期支付比例 95%，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小写：¥26,600 元，大写：贰万陆仟陆佰元整）；2 期：支付比例 5%，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小写：¥1,400 元，大写：壹仟肆佰元整）

4. 采购单位使用人民币支付货款。

5. 采购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满洲里市中蒙医院

开户行名称：建行满洲里分行营业室

行号：105498656592 账号：15050161623600000785

6. 供应商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供应商名称：内蒙古康源信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腾飞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5MA13TJLEXJ

账户：8115601012500352398

十、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

乙方需向甲方交纳采购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元整（计小写：1,400 元），待货物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约定的质保期满，在产品无质量问题或 已履行了质量保证义务且无违约的前提下，一次性无息退还。若成交 供应商不能按期安装完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一、解除合同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给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全部货款的 100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连同附件共页，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加盖公章）采购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地址：满洲里市湖北街南、太湖路西。



2024年9月9日

供应商名称：内蒙古康源信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电话：13337111373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花园3号楼1706室



2024年9月9日

